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874 号】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A 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14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874 号-1	A 包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采购内容：

A 包：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含：8 套围网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运动场（含移动羽毛球网柱、场地照明系统、休息座椅、运动

面层）、8 套老年人专用健身路径、8 套儿童娱乐综合设施（含滑梯功能）；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A 包，B 包。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5.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5.5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为公告日期之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8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在招标过程中，采购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3. 3. 每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标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3、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5-2866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沿河西路 1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2025年8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375-28663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沿河西路 1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A 包：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含：8 套围网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运动场（含移动羽毛球网柱、场地照明系统、休息座椅、运动面层）、8 套老年人专用健身路径、8 套儿童娱乐综合设施（含滑梯功能）； B 包：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含：4 个智能健身驿站、16 套户外乒乓球台等户外健身器材。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第三方验收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招标文件下载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時間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16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招标人）与中标人（投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

		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4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7	招标控制价	A 包招标控制价：2400000.00 元； B 包招标控制价：9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及安装期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38399624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34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8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9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
41	验收要求及标准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或货物安装地单位）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2	其 他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和生产厂家均需同甲方签订诚信协议。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全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人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	--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招标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	---

		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6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 （http://pingdingshan.hnn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47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48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4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0	补充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维修、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等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指“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指“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5.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以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测量、布局设计等。

■ 5.3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备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逐条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内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4 合同主要条款
- 6.5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澄清公示形式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及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会废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以单项修订总价，评标以修订后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12.2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供应商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以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量、布局设计等。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2.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证明投标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5.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5.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

流程》）

五、开标、评标

17、开 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评 标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在交易系统中回复。

1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评标因素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3、供应商资格与响应性的审查

2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3.1.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23.1.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3.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2.1 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查核对评审打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 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3.2.3 价格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

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4、评标方法及标准

24.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并以此作为计算最终评标得分的依据。

24.3 评分标准和因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供应商务必注意：

以下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采购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30×100%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清单及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规格、参数、功能明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存在负偏离（规格存在细微偏差，但对使用效果及实现功能不影响的除外），每项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注“★”项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为实质性响应，任何一条注“★”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打分： 1、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8 分； 2、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 6 分； 3、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得 2 分；

		4、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性保证、涂层防老化性能等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免费质保期、免费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定期巡检、驻场服务、应急预案、电话咨询、服务质量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的时间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应急服务提供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的得 8 分； 2、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5 分； 3、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备用配件提供情况 (4 分)	备用配件提供情况包含且不限于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等： 1、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配件种类数量齐全，能够及时供应、且能完全的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配件种类数量基本切合实际、能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配件种类数量较少，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综合部分 (10 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类似项目指体育器材类，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应从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保证、售后、安全及应急事件、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各方面详细列明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内容）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时间短、优惠条件的力度大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时间长、优惠条件的力度一般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响应方式时间较长、优惠条件的力度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3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3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需提供原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25、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排列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5.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考察（若有）全部不合格的，应重新招标。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7.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公示期及投诉质疑

28.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公示期内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将不再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被确定中标；

30.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约定的地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其他

3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2 知识产权

32.2.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2.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和“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A 包项目配置：

序号	单位	名称	数量
1	套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8
2	套	儿童游乐设施	8
3	m²	悬浮地板	608*8+45*8=5224（其中，笼式场地 608*8=4864，儿童设施场地 45*8=360）
4	套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8
5	副	移动式羽毛球柱	8
6	张	靠背休闲椅	8
7	件	告示牌	8
8	件	双位漫步机	8
9	件	太极揉推器	8
10	件	腰背按摩器	8
11	件	三位扭腰器	8
12	件	上肢牵引器	8
13	件	健骑机	8
14	件	双位蹬力器	8
15	件	三角肌训练器	8

B 包项目配置：

序号	单位	名称	数量
1	件	告示牌	12
2	件	双位漫步机	8
3	件	太极揉推器	10
4	件	腰背按摩器	4
5	件	三位扭腰器	4
6	件	上肢牵引器	10
7	件	健骑机	4
8	件	腹肌板	10
9	件	多功能按摩器	4
10	件	三位弹振压腿	4
11	件	坐姿侧举训练器	4
12	件	椭圆机	2
13	张	乒乓球台	10
14	套	智能健身驿站	4

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 数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3 米，宽 20 米） 2.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网丝不外露，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times$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 米，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 米，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times$400$\times$400mm（深）。 3. 围网带有两个不小于 1.4 米宽、1.9 米高的单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4\text{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3\text{mm}$，网孔 50$\times$50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LED 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灯柱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times$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7. ★投标围网符合 GB/T34279-2017《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儿童游乐	1. 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 6mm 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强，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2. 支柱材质及尺寸：外径 114mm，厚度 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 3. 平台材质及尺寸：不小于 1150mm$\times$1150mm，采用厚度为 2.0mm 镀锌钢板冲孔形成，不积水。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平台表面烤漆。

	设施	4. 镀锌钢管配件：外径 28/32/38/48mm，厚度 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 5. 扣件、盖帽、脚盘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易脱落，耐腐蚀。 6. 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整套器材至少包含：装饰顶盖不少于 1 套、平台不少于 2 个、单滑道不少于 2 组，步梯不少于 1 组，攀爬梯不少于 1 组。 7. 规格不小于 450cm×280cm×300cm。
3	悬浮地板	1.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 PP 改性聚丙烯，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2. 结构：米字型结构，12 小块软连接结构设计，弹性可伸缩。面层采用磨砂防滑纹理，加宽纹路设计，增大平面接触率，支撑层由 108 个十字圆管柱构成，立体多重固化结构，保证上下支撑受力，侧面由 4 加 3 个锁扣组合构成，左右支撑受力均匀稳定，不位移、不脱扣，安全保护性能更优。顺向铺设，减少拼接缝隙，整体更稳固。 3. 地板规格为：≥30*30cm，厚度：≥1.58cm； 4. 抗滑值（干测）：80-110；垂直变形：≤6mm；拉伸强度：≥0.4MPa；耐磨性磨耗量：≤4.0g； 5. 甲醛：≤0.4mg/(m²·h)； 6. 苯：≤0.1mg/(m²·h)； 7. 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8.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10000h 臭氧老化试验，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70Shore A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9.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36 个月老化试验，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垂直变形 0.6-3.0mm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0.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10000h 的耐酸雨试验，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90%，垂直变形依据 GB36246-2018 检测标准 0.6-3.0mm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 为保证产品在四季变化条件下性能稳定，需完成环境适应性试验，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循环试验，尺寸变化率≤0.4%，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 标准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悬浮式拼装地板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	篮球架足球门	1. 足球门柱采用不小于 Φ89×2.75mm 圆管组焊而成，侧边采用不小于 Φ48×2.75mm 圆管在数控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后组焊装配而成。底框采用不小于 60×40×2.75mm 方管组焊装配而成。 2. 篮球架主要承载横梁为异形钢管，截面不小于 120mm×120mm-100mm×100mm 厚度不小于 4.0mm，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伸臂长度不小于 1850mm； 3. 篮板尺寸：1800×1050mm。采用不饱和聚酯塑料（SMC），篮板采用预埋螺母方式，

	组合	板侧厚度不小于 50mm，壁厚不小于 8mm，篮板背后有底部厚度不小于 5mm，顶部厚度不小于 3mm 的加强筋以“#”型进行支撑。 4. 篮筐采用不小于 $\Phi 18\text{mm}$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均匀焊有十二个成型挂钩，间隙不大于 8mm，抗弯性能好。配尼龙篮球网。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8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GB/T 19851.15-2007 中的规定要求。 7. 表面处理：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抛丸除锈处理后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采用静电热固性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8.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5	移动式羽毛球柱	1.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底座由钢板折弯而成，底座宽 $428\pm 5\text{mm}$，长 $656\pm 5\text{mm}$；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42\times 3\text{mm}$ 的优质钢管。网柱高度 $1550\pm 8\text{mm}$，高度可调节。 2.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3. 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4. ★器材符合 GB/T 19851.13-2007《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6	靠背休闲椅	1. 长度：$\geq 150\text{ cm}$，可容纳 2 - 3 人就座。 2. 宽度：座面宽度$\geq 42\text{cm}$，能让人舒适坐下，带靠背。 3. 凳面木条：塑木条$\geq 3\text{cm}\times 5.6\text{cm}$。 4. 支架和边框材质：不锈钢 304 材质，光泽度好，强度高且耐腐蚀。
7	告示牌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不小于 $\Phi 110\times 2.75\text{mm}$； 2. 采用 2 个立柱设计； 3. 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用矩形管焊接框架将其用抽芯铆钉和防盗螺栓固定，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尺寸不小于 $800\text{mm}\times 600\text{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5.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双位漫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times 2.75\text{mm}$，主横梁不小于 $\Phi 40\times 2.75\text{mm}$； 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imes 2.75\text{mm}$ 优质钢管加工而成，限位部件为铸钢件，扶手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器材部件间不应存在刚性碰撞。

8	步机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大于 60mm; 4. 踏板采用不小于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的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不小于 2mm;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9.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埋深度: 500mm; 12.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9	太极揉推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mm; 2. 揉推轮盘支撑管规格不小于 $\phi 48 \times 2.75$mm; 3. 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不小于 230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 揉推轮盘应具有阻尼装置, 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 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5;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埋深度: 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0	腰背按摩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mm, 主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75$mm; 2. 扶手直径不小于 $\phi 32$mm, 端部直径不小于 $\phi 50$mm,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最小距离 2mm; 3.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存在刚性碰撞; 4.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埋深度: 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1	三位扭腰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主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mm, 主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2.75$mm, 2. 扭腰盘立柱不小于 $\phi 76 \times 2.75$mm; 3.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或深沟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4. 扭腰盘不使用塑料材质; 盘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 R 不小于 2mm;

		5. 扭腰盘应具有阻尼装置； 6.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不小于 60000mm²，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7.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主立柱 500mm、转盘立柱不小于 400mm 8.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2	上肢牵引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主横梁不小于 $\phi 42 \times 2.75\text{mm}$。 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 柔性部件可选用尼龙钢丝绳或链环，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5. 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不小于 $\phi 30\text{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6，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6.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600mm；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3	健骑机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主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2.75\text{mm}$； 2. 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2 \times 2.75\text{mm}$ 菱形花纹管，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 座板为不小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4. 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轴承采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限位耳板为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限位轴直径 $\phi 20\text{mm}$； 6.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4	双位蹬力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 \times 2.75\text{mm}$。主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75\text{mm}$； 2. 座支撑管不小于 $\phi 60 \times 2.75\text{mm}$ 优质钢管弯管而成。脚踏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2.75\text{mm}$ 防滑菱形花纹管。座靠板为不小于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3. 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外径不小于 130mm，主轴直径不小于 $\phi 30\text{mm}$，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phi 20\text{mm}$； 4. 限位耳板不小于 10mm 钢板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5	三角肌训练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主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75\text{mm}$； 2. 摆杆有限位装置，摆动幅度 90°，摆杆选用限位部件为铸钢件。限位处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3. 按摩棒轴采用直径不小于 25mm 圆钢加工而成，与按摩棒配合紧密，转动流畅；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5.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6	多功能按摩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 2.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3. 腰部按摩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花纹钢管，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500mm； 6. 产品同时具备手部推揉、腿部按摩、腰部按摩功能； 7.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8.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7	三位弹振压腿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 2. 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压腿位设计；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70 \times 30 \times 3.0\text{ mm}$ 钢管； 4.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8	坐姿侧举训练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 mm}$； 3. 侧举件有缓冲装置； 4. 采用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与靠背板，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5. 把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6.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500mm；

	器	7. 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8.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9	椭圆机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0 \times 2.75\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76 \times 3\text{mm}$； 3.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4.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500mm； 5. 主轴装有阻尼装置，防止转盘快速空转，并进行防水防尘处理； 6.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20	腹肌板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3.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 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 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21	乒乓球台	1. 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台长 2740-2745mm，台宽 $1525 \pm 3\text{mm}$，台高 $760 \pm 3\text{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 $3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不小于 4.5 mm，翻边宽度不小于 50mm，翻边厚度不小于 7mm。面板背面必须带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采用“井”字形加强筋的，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 \times 140\text{mm}$，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5.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智能健身驿站	一、主体结构 1. 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 2. 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 3. 6 根立柱均匀分布，并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12 件运动器材固定于立柱上，器材不得超出伞膜的覆盖范围。12 件器材分别为：智能划船器、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健身车、智能椭圆机、智能太极揉推器、智能扭腰器、上肢牵引器、立式背部按摩器、腿部按摩器、手摇健身车、膝关节训练器、压腿架。 4. 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

22	5. 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40mm×100mm×3.0mm；横支撑管不小于 $\Phi 76 \times 2$（mm），斜拉管不小于 $\Phi 50 \times 2$（mm）； 6. 驿站整体高度不低于 5.25 米，驿站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7. 驿站内需配置照明灯、智能语音系统、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等。 二、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1. 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 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并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pm 1\%$，次数$\pm 5\%$。 3. 智能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视频训练指导。 4. 智能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5. 智能器材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6. 智能驿站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7. 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8.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项目”字样及 logo 图标。 11.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注：1. ★所有设备安装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每个健身器材上均需制作对应铭牌，铭牌上应显示“中国体育彩票捐赠、logo 图标以及健身器材的正确锻炼方法等信息内容。 3. 采购货物中的技术部分是满足货物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_____。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期供货，每延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1 </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C01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C02

（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C03

，（小写）

C04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C0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

C06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C07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C08

（电子签章）

日 期：

C09

年

C10

月

C11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货物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进行详细填写；

3、“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内容对所投全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合价等全部内容逐项填报；

2、此表格式仅为示例,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格格式进行扩展或修改。

3、“本表报价合计”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且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一)、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注：“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填写，不得用“满足招标要求”等模糊语句表述，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不被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对招标文件偏差”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

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